

征收土地公告

海土征公〔2021〕第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征收土地申请已经依法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的浙土字(330481)A[2021]-0004《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详见附件《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表》。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海政发〔2020〕24号文件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属地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迁建安置方式，按照属地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五、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481)A[2021]-0004《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申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7237501

监督电话：87295070

附件：《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表》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表

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07日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481）A〔2021〕-0004 单位：公顷、人、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勘测号	地块位置	协议号	用途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别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补偿费用										
										耕地	园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旱地	其他园地	农村道 路	坑塘水 面	小计	工业用 地	农村宅 基地	小计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河流水面	安置 农业 人口	土地补偿人 员安置	青苗	地面附 着物	其它	总金额		
1	许村2109号	2021210	塘南路北侧、许家浜河道西侧	[21]129	供气用地	许村镇	南联村	联合组	0.7365									12	68.4945				1.1048	69.5993								
				[21]130				群益组、群丰组	0.3872												6	36.0096				0.5808	36.5904					
2	海昌2014号	2020601	谷水路南侧、海宁大道东侧	[21]022	工业用地	海昌街道	双冯村	4、5组	6.4242	4.7619	0.0138	1.6485						96	611.0286	20.8326			9.8553	641.7165								
				[21]017	社会福利用地			1.7876	0.592												26	166.2468	4.2515			2.6814	173.1797					
4	马桥1706-1号	2018176	胜利路（海宁大道一支苑路）	[21]012	道路用地	马桥街道	新场村	5、6组	3.9412	1.647	0.6499	0.4973	0.382					71	366.5316	4.7098	31.86		5.9118	409.0132								
								国有	0.0862																		0					
5	马桥1706-3号	2017206	新建胜利路（文苑路—海昌路）	[20]184	城市道路用地	马桥街道	新场村	新建组、新民组	2.0522	1.6136	1.4073	0.0166	0.1897					24	190.8546	3.6758	16.502		3.0783	214.1107								
								国有	0.0651																		0					
6	马桥2102号	2021185	丰收路南侧、明士达总部东侧	[21]097	道路用地	马桥街道	先锋村	12组	0.299	0.299	0.129	0.17						2	27.8070	1.2215			0.4485	29.477								
				[21]105	城镇道路用地			0.0592	0.0592		0.0592										1	5.5056	0.3108			0.0888	5.9052					
7	马桥2106号	2021249	平阳堰港东侧、永阳坊北侧			马桥街道	柏士村	国有	0.061																							
集体土地									15.8331	10.8891	7.5401	0.1316	2.3916	0.5717	0.2541	4.944	2.0652	2.8788					238	1472.4783	35.002	48.362	23.7497	1579.592				
国有土地									0.2123							0.2123																
合计									16.0454	10.8891	7.5401	0.1316	2.3916	0.5717	0.2541	4.944	2.0652	2.8788									238	1472.4783	35.002	48.362	23.7497	1579.592